

证券代码：838182

证券简称：菲奥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及长期战略规划，经慎重决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该保护措施公告中说明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明确了回购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期限、争议调解机制等。

202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终止

挂牌相关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849,8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未出席股东为 2 人，持有股份 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定向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针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再次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相关股票进行回购。

截止公告日，2 名异议股东（持有股份数合计 102 股）尚未与公司控股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保障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退出后的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思蓓

联系电话：13871177284

邮箱：niusb@easylinkin.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创业街文华路 2 号中电智谷项目 A 栋 7 楼。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